

关于闽清航华木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1吨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闽清航华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增一台21吨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拟建项目位于闽清县白中镇梅坂村白金东路36号，新增一台21吨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仅在原审批的锅炉停机检修时启用，配套建设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作为锅炉燃料，年产量2200吨/年，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不变，锅炉成型生物质燃料用量不突破原审批的用量。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锅炉排污水、脱硫产生的废水均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锅炉禁止烧煤和木料边角料，应逐步改用清洁能源。常用的11吨锅炉废气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新增的21吨备用锅炉启用前，应向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报备，产生的废气应经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4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安装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并联网。

3、破碎、造粒粉尘应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活性炭等危废应按照危废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药剂仓库、脱硫和脱硝系统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均应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应急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7、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应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其他措施按照原环评批复（梅环审批〔2017〕021号）的要求进行落实。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常用11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排放限值；21吨备用锅炉废气应符合《关于印发2021年福州市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榕环委办〔2021〕23号）要求的超低排放标准（即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脱硝过程中产生的氨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2022）要求。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项目技改后二氧化硫 ≤ 1.72 吨/年，氮氧化物 ≤ 2.087 吨/年。

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八、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